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 年 11 月 20 日

## 目 录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4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6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9
4、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16
5、关于签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项协议各自补充协议的议案 .....	17
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18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	19
8、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20
9、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21

10、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及资金置出的议案 .....	22
11、关于股东大会批准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3
12、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4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5
14、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30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洛少宁先生

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二、审议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资产出售方案—交易对方
3.02	资产出售方案—交易标的
3.03	资产出售方案—置出资产的定价
3.04	资产出售方案—交易方式
3.05	资产出售方案—置出资产的承接方
3.06	资产出售方案—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3.07	资产出售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3.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
3.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标的
3.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置入资产的定价
3.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支付方式
3.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3.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
3.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锁定安排
3.1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1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期间损益安排
3.1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3.20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1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2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3.23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数量
3.24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股份锁定安排
3.25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3.26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4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5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项协议各自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8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及资金置出的议案
11	关于股东大会批准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 三、股东提问和发言

#### 四、投票表决

- (1) 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 (2) 监票小组成员宣读表决票说明
- (3) 投票表决
- (4) 监票小组成员宣读表决结果

#### 五、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六、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七、闭会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四部分内容：（1）公司拟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资产出售”）；（2）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诚利”）、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58.0269%、23.3360%、1.9731%及 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股份 14.99%的股份（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4）2015 年 8 月 20 日，控股股东大连国投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与恒力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大连国投集团以 5.8435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 200,202,495 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29.98%）转让给恒力集团（以下简称“股份协议转让”）。

上述（1）、（2）、（4）三项内容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为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上述第（3）项将在（1）、（2）、（4）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1）、（2）、（4）三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恒力股份 99.99%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二：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为本公司潜在关联方。

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的承接方为大连国投集团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国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现有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三：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四部分内容：（1）资产出售；（2）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股份协议转让。

上述（1）、（2）、（4）三项内容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为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上述第（3）项将在（1）、（2）、（4）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1）、（2）、（4）三项交易的实施。

### （一）资产出售方案

#### 1、交易对方

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营辉机械。

#### 2、交易标的

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出售资产”）。

#### 3、置出资产的定价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出具并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67 号），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1,719.25 万元。依据该评估结果，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71,719.25 万元。

#### 4、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 **5、置出资产的承接方**

大连国投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营辉机械。

#### **6、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出售资产承接方大连国投集团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享有或承担。

#### **7、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恒力股份的全体股东，即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

#### **2、交易标的**

恒力股份 99.99%的股份。

#### **3、置入资产的定价**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99.99%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668 号，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080,891.90 万元。依据该评估结果，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080,891.90 万元。

#### **4、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用，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 58.0269%、23.3360%、1.9731%及 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股份 14.99%的股份。

## 5、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况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 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08 元/股。

2015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转增 13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5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除权日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股票除权后，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4.82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918,850 万元及发行股票价格 4.82 元/股计算，预计向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1,906,327,800 股，其中向恒力集团发行 1,301,391,678 股、向德诚利发行 523,365,477 股、向和高投资发行 44,251,475 股、向海来得发行 37,319,170 股。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 （4）股份锁定安排

A. 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和海来得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B. 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恒力股份 4 名股东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本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恒力股份 4 名股东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C.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恒力股份 4 名股东承诺将本公司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D. 恒力股份 4 名股东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如前上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具体业绩承诺金额如下：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76,201.96	82,928.08	99,239.19	115,228.77

## 7、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本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恒力股份原股东承担。

恒力股份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恒力股份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并于交割日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

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4.53 元/股。

2015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转增 13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5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除权日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股票除权后，本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6.32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 16 亿元、发行价格下限 6.32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数量约为 253,164,556 股。

### 5、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6、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总价的现金对价。

如果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融资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支付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该等现金收购价款。

## 7、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四：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五：

##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项协议各自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分别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各自补充协议，各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九节中“二、三、四”项内容。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议案六：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恒力股份 99.99%股份，该等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大连市国资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已在《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恒力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股份将成为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

3、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七：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如下规定：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2、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恒力集团、海来得、和高投资、德诚利合计持有的恒力股份 99.99%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八：

##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聘请中介机构并签署、批准、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五）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办理因实施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公司新增的股份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七）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九：

##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机构，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十：

## 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及资金置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1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342,105 股，每股发行价为 6.0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8.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549,342.1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450,656.29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大橡机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大橡机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大橡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橡机械”）。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大橡机械建设项目处于工程决算阶段，未最终实施完毕，尚未支付的款项包括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待工程决算完成及质保达标后支付。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置出资产为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了大橡机械及其实施的大橡机械建设项目；置出资产将出售予营辉机械，交易对价由大连国投以现金支付。有鉴于此，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批准，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全部生效，公司将终止大橡机械建设项目实施，并在置出资产交割时将大橡机械建设项目及剩余前次募集资金一并置出至营辉机械。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 关于股东大会批准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通过本次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将导致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对公司其他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十二：

##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十三：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5年7月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7,786,842股，注册资本也增加至667,786,842股。因此，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及第十九条作出相应修改。

此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条款编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0,342,10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667,786,842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667,786,842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总股本为667,786,842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四条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b></p> <p>(三)公司可以采用<b>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b></p>

	<p>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式。”</p>
第一百五十五条	<p>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一) 利润分配的顺序:</p> <p>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3、提取任意公积金(须经股东大会决议);</p> <p>4、前述(1)至(3)项计提后,当年税后利润仍然有剩余时,支付股东股利。</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p>	<p>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一) 利润分配的顺序:</p> <p>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3、提取任意公积金(须经股东大会决议);</p> <p>4、前述(1)至(3)项计提后,当年税后利润仍然有剩余时,支付股东股利。</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b>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b>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b>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在审计机构对当年年度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且无弥补亏损、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应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前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当年累计投资或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包括当年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的总和)原则上应当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b></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发展情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具体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p>

	<p>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p> <p>1、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05 元。</p> <p>(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b>金分红政策:</b></p> <p>(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p>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或修改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p>

	<p>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三)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东大会审议。</p> <p>(二)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公司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应当通过股东热线电话、网络投票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三)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四)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七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调整及披露</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应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应在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	---	---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十四：

##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后制定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具体内容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